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5〕37号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120-04-01-98266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璧山区双狮大道 185 号，拟在新厂区现有产品基础上置换部分产量（200 套/年），新增生产、销售、使用 500kV/600kV 电压等级固定式自屏蔽探伤机（Ⅱ类射线装置）和固定式自屏蔽工业 CT 机（Ⅱ类射线装置），生产场所分别为 1#厂房总装调试区、3#厂房总装调试区，新增调整后公司 X 射线装置总年产量仍为 600 套/年。在新厂区 3#厂房内的预留区域设置 1 个产品展示区，用于放置本公司生产的各类 X 射线检

测装置；在 3# 厂房预留的 3 间测试间内各放置 1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2 台固定式自屏蔽 X 射线探伤机和 1 台固定式自屏蔽工业 CT 机）开展相关产品部件的测试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辐射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X 射线装置铅房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X 射线防护铅房屏蔽体、防护门的辐射屏蔽设计应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进行，并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合理设置通风系统，且所有进出风口、穿越屏蔽墙管道等处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生产的 X 射线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辐射安全防护性能及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

（二）完善并落实探伤系统安全联锁装置、工作信号指示器等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辐射工作场所均应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剂量报警、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

(三) 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建立完备的销售台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 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